

# 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 \_\_\_\_\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东方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龙眼村李松华等 3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三楼 305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李松华	李峰 李扬	金平区东方街道龙眼经济 联合社龙眼西五巷3号	440511015001JC0 0071F00010001	155.20	859.50	6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.75 m <sup>2</sup>
2	李卿	/	金平区东方街道龙眼经济 联合社金沙里8号	440511015001JC0 0112F00010001	91.00	293.41	4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.08 m <sup>2</sup>
3	李德松	/	金平区东方街道龙眼经济 联合社东龙路36号	440511015001JC0 0178F00010001	108.80	730.00	6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2.30 m <sup>2</sup>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1年 12 月 8 日